

#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事项概述

1、2021年11月20日，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英农业”）被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信阳中院”）裁定受理破产重整；2021年12月22日，华英农业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整计划》”），根据《重整计划》，管理人将非保留资产中公司持有尉氏县华英禽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尉氏华英”）、河南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南华英新塘”）、信阳辰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辰盛置业”）、成都华英丰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英丰丰”）、新沂市华英顺昌养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英顺昌养殖”）的股权在京东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，最终由潢川县兴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产建设”）成功拍得，公司不再持有上述子公司股权。公司对上述处置子公司的往来资金余额共计7,005.47万元，上述公司均属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款项系在处置前公司支持其开展日常生产经营业务所形成的，因执行《重整计划》拍卖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了财务资助。

2023年5月17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2023年

6月2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处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18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有关公告。

2、为保障款项收回，公司分别与尉氏华英、河南华英新塘、辰盛置业、华英丰丰、华英顺昌养殖签署了《还款协议》，根据《还款协议》约定分期还款（第1期：2023年12月31日前；第2期：2024年6月30日前；第3期：2024年12月31日前），还款期内不计息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资助主体	被资助对象	资助金额	期限	资助余额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）
1	公司	尉氏华英	2,847.95	2022/7/1-2024/12/31	2,219.15
2	公司	河南华英新塘	1,326.07	2022/7/1-2024/12/31	1,326.07
3	公司	辰盛置业	1,143.94	2022/7/1-2024/12/31	1,143.94
4	公司	华英丰丰	1,314.16	2022/7/1-2024/12/31	1,314.16
5	公司	华英顺昌养殖	373.35	2022/7/1-2024/12/31	373.35
合计			7,005.47	-	6,376.67

## 二、事项进展

1、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尉氏华英已履行628.80万元的偿还义务，公司对尉氏华英被动形成的财务资助余额为2,219.15万元，剩余部分按照《还款协议》正常履行。

2、根据协议约定，河南华英新塘、辰盛置业、华英丰丰、华英顺昌养殖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归还首笔财务资助合计900万元，经公司多次履约催告，截至目前，前述主体仍未偿还上述款项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

1、公司对上述处置子公司的往来资金余额共计 7,005.47 万元，款项系因执行《重整计划》拍卖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的，公司已于 2022 年度对前述债权计提坏账准备 5,029.43 万元，公司将根据上述主体的还款及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处理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上述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已向河南华英新塘、辰盛置业、华英丰丰、华英顺昌养殖发出《履约催告函》，并与上述公司及其股东单位等相关方一直保持积极沟通，争取妥善处理上述款项逾期事项，督促其尽快偿还有关款项或采取其他措施偿还款项。公司将就河南华英新塘、辰盛置业、华英丰丰、华英顺昌养殖的未偿还款项事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增信、依法诉讼等措施，以保障资金安全和及时回收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**特此公告**

**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

**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**